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的需要，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雪人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